

中国首次发布司法改革白皮书

劳教制度改革正在研究方案

□据 新华社

国务院新闻办公室9日发表了《中国的司法改革》白皮书。这是中国首次就司法改革问题发布白皮书。

这个大约18000字的白皮书，第一次全面、系统地向国内外介绍了中国司法改革的基本情况和主要成就，向国际社会展示中国建设法治国家的形象，表明中国致力于推进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态度和决心，增进国内外对中国司法改革以及法治建设的了解、认同和支持。

据了解，白皮书中文版已由人民出版社出版，英文版已由外文出版社出版，即日起在全国新华书店发行。



10月9日，《中国的司法改革》白皮书发布现场。

(新华社发)



核心提示



改革劳动教养制度已成社会共识

中央司法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人姜伟9日表示，改革劳动教养制度已经形成社会共识，相关部门作了大量的调研论证工作，广泛听取了专家学者和人大代表的意见和建议，正在研究具体的改革方案。

姜伟是在国务院新闻办召开《中国的司法改革》白皮书发布会时作出上述表示的。他说，劳教制度是由中国立法机关批准的法律制度，有法律依据。劳教制度为维护我国的社会秩序发挥了重要作用。他同时坦言，劳教制度的一些规定和认定程序也存在一些问题。

我国劳动教养制度开始于20世纪50年代。经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，1957年国务院公布了《关于劳动教养问题的决定》，这是我国第一部劳动教养法规。十一届三中全会后，劳动教养工作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。1979年，经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，国务院公布了《关于劳动教养的补充规定》。1982年1月，经国务院批准，公安部发布了《劳动教养试行办法》，对劳动教养的具体实施作了详细规定。



司法机关全面推进司法公开

《中国的司法改革》白皮书指出，面对社会矛盾多发、案件数量大、新闻情况新问题层出不穷的状况，中国司法机关在加强自身建设的同时，全面推进司法公开，让司法权力在阳光下运行，在社会各界的有效监督下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地行使。

扩大公开的事项和内容——白皮书显示，人民法院将审判公开延伸到立案、庭审、执行、听证、文书、审务等各个方面。人民检察院依法充分公开

办案程序、复查案件工作规程、诉讼参与人在各诉讼阶段的权利和义务、法律监督结果。公安机关、司法行政机关将主要职责、执法依据、执法程序、执法结果及警务工作纪律等向社会广泛公开。

丰富公开的形式和载体——白皮书指出，司法公开从各部门分散发布，转变为统一的信息窗口集中发布。公开载体从传统的公示栏、报刊、宣传册等，拓展到网站、博客、微博客、

即时通讯工具等网络新兴媒介。建立健全新闻发言人和新闻发布例会制度，及时发布司法信息。

强化公开的效果和保障——白皮书指出，加强裁判和检察、公安业务文书的说理和论证，邀请民众、专家参与公开听证、论证过程，开通民意沟通电子邮箱，设立全国统一的举报电话，建立部门负责人接待日，加强司法公开的人力物力保障，确保了司法公开的有序推进和良好效果。



大幅降低当事人诉讼成本，缓解诉讼难

《中国的司法改革》白皮书说，国家近年来加快改革和完善诉讼收费制度，大幅降低了当事人诉讼成本，显著缓解了诉讼难、请律师难等问题。

白皮书指出，2006年，国家出台了《诉讼费用交纳办法》、《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在保障正常司法工作秩序、防止滥用诉权的同时，大幅降低了当事人诉讼成本，显著缓解了诉讼难、请律师难等问题。

在降低诉讼收费方面，明确限定诉讼费用交纳范围，人民法院只收取案件受理费、申请费。大幅调整财产、

离婚、劳动争议等与人民群众密切相关案件的收费起点和比例、标准，实际收费大大减少。对行政赔偿案件等情形免收案件受理费。对行政案件不论是否涉及财产标的，一律按件收费。

在减免诉讼费用方面，当事人交纳诉讼费确有困难的，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救助，并明确了免交、减交、缓交诉讼费的情形、程序和比例，保证经济确有困难的当事人能够依法充分行使诉讼权利。

在规范律师收费方面，国家在扩大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律师收费范围的

同时，对代理国家赔偿案件及各类诉讼案件的申诉等律师服务收费，继续实行政府指导价，并严格规范律师收费环节和程序。

此外，司法机关还普遍建立诉讼服务中心、业务受理接待中心，建立健全首问负责、服务承诺、办事公开、文明接待等制度；改进诉讼引导、查询咨询、诉前调解、举报受理等服务；利用信息技术，开通服务热线，探索推行网上预约立案、送达、庭审、查询等便民措施，为公众提供便利的诉讼环境。



逐步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

《中国的司法改革》白皮书说，近年来，中国法律援助覆盖面逐步扩大，越来越多困难群众通过法律援助维护了自身合法权益。

白皮书指出，中国高度重视法律援助工作，2003年颁布实施《法律援助条例》以来，逐步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，建立健全经费保障机制，为经济困难的公民或者特殊案件当事人提供免

费法律服务，使越来越多的困难群众通过法律援助维护了自身合法权益。

白皮书说，近年来，法律援助事项范围从刑事辩护向就医、就业、就学等民生事项拓展，经济困难标准参照各地生活保障标准，办案补贴标准进一步提高，并针对农民工、残疾人、老年人、未成年人、妇女五类特殊群体建立了专项经费保障制度。

根据白皮书统计，截至2011年年底，全国共有3600多个法律援助机构、1.4万名专职法律援助人员、21.5万名律师和7.3万名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，28个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制定了法律援助地方法规。2009年以来，全国法律援助经费年均增幅为26.8%，2011年达12.8亿元人民币，法律援助工作水平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不断提高。

